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17]0022 号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：0221201001120170426238528

报告编号：CAC证内字[2017]0022号

报告单位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报备日期：2017-04-26

报告日期：2017-04-26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文俊 缪有芳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022-88238268

事务所传真：022-23559045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

电子邮件：caccpallp@outlook.com

事务所网址：<http://www.caccpallp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版权所有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17]0022 号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钢股份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柳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柳钢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文俊

中国 ·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永芳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